

Lingnan University

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

Volume 3

現代中文文學評論 Review of Modern Literature
in Chinese

6-1995

香港散文類型引論：“士人散文”與“市文散文” Introductory Remarks
on Hong Kong's Essay Types : “Scholars' Essays”and “City-
Dwellers' Essays”

Jichi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rmlc_3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繼持 (1995)。香港散文類型引論：“士人散文”與“市文散文”。《現代中文文學評論》，3，55-63。檢自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rmlc_3/6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現代中文文學評論 Review of Modern Literature in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Volume 3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香港散文類型引論

——“士人散文”與“市人散文”

黃繼持

“散文”這名目

從研究的角度談說散文，首先碰上定義問題，常為此爭辯不休，聽來似乎可笑，但其實意味深長。此源於五四前後西方文學觀念移入，導致本國文學概念與文學術語之調整，以及在調整過程中，中外古今觀念雜糅，造成一定的“模糊性”（借用“模糊邏輯”或音義兼譯“乏晰邏輯”fuzzy logic 的詞語）。但學術界說模糊，正容藝術創造馳騁。“無定”中有廣闊天地。今天我們一般把“散文”視作“文類”的一種，但這是怎麼樣的一種“文類”呢？

用“文類”一詞翻譯 genre，乃是近二三十年台灣學者所帶動，迄今大陸尚未普遍採用，五四文人當然更未曾用這詞來表達這概念。不過概念當然已經存在。今天回看，使用這個術語，可能比起傳統的“文體”、“體裁”，大陸一度採用的“樣式”之類詞語，意義較為明確。現在談論“散文”，也的確多就“文類”（猶如“小說”、“詩歌”、“劇本”之為“文類”）的意義上談論。

五四時期“散文”文類之形式，不管由於移植西方 essay，抑或遠紹晚明小品，在中國文章史上，無疑為一大變革。只看“散文”一名不尷不尬，便可見出其中大有新鮮事物尚未就範的蓬勃生機。“散文”一詞，既用以對應 prose，又拿來翻譯 essay，一名兩職，身負重任。但考其名目，歷史殊不顯赫。古來詩文並立，文別駢散，曰駢體散體，散體之文自唐以來每稱“古文”而罕稱“散文”。有人尋找詞源，發現宋代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中有這樣的一句：“山谷詩騷妙天下，而散文頗覺瑣碎侷促。”散文跟詩騷對舉，頗有西方之 prose 跟 verse 對舉的意味，但這樣用例殊

少見。唐代以前文苑大類，是文筆二分。唐代以來，則是詩文二分。詩比 verse 範圍為狹，文比 prose 範圍為廣。五四時期移入西方 prose、verse 一對概念，譯為散文韻文，應該看作自唐迄清詩文二分以來又一次新的分類方式。“散文”一詞在這脈絡中，應該視作一個負載着新概念的新名詞了。而當“散文”這兩個同樣的字，用來對譯西方 essay 一詞，則又負載着另一個新的概念。Essay 固然用 prose 來寫，但 prose 卻不都是 essay。於是漢語的兩個“散文”，大抵應該看作異義同形詞或同音詞了。

不過，“散文”作為 essay 的譯詞，五四以來也並非與西方本義脗合無間。“散文”偏向西方 essay 中所謂 informal, familiar, personal 的一系，至於 formal essay 則多名曰“論文”。(Essay 而 formal 的，如洛克的 *An Essay on Human Understanding*，確是另外一種寫法。今日英美報刊的 essay，有不少是 formal 的論說。)五四文人強調 informal 一系，追迹法國蒙田、英國培根的寫法。五四以來，曾經用過諸如試筆、美文、絮語散文等新詞，也用過諸如隨筆、小品文等舊詞翻新，但大體還是直接用“散文”一詞，強調作者的個性表現與個人藝術筆調。以至三十年代出現“雜文”一名，因其文章談論對象關涉“大眾”的社會政治，有異於單純表現個人自我，便劃出來跟“散文”分立。但雜文又畢竟並非泯滅自我，不像“論文”中作者個性隱退，所以又跟“散文”劃不清界線。於是“散文”是否應該包括“雜文”作為子類，常起爭議。近年甚且有“大散文”名目之提出，則可以看作對所謂 familiar essay (尤其是一度泛濫的抒情寫景美文) 的反撥，而多少朝向中國傳統的“文”(小說戲劇除外) 的概念之回歸。

但今天人們所寫，不論內容還是體式，當然都遠遠超乎古人所能想像。另一方面，即使“大散文”概念，比起古人文章概念，仍有區別。古人大多不從“實用”、“非實用”二分着眼來考慮今人所謂的“藝術性”，而學術與藝術也往往混同。可是今天即使談“大散文”，首先是藝術作品，也跟學術論文與業務文件劃分界限。此外還有個問題，古來所謂雅俗，今日所謂高檔低檔，“俗”到哪一程度，“低”到哪一檔次，須摒諸“文”或“散文”之外，則已涉及評價問題。不過，“質量”的變化未必不牽連到“性質”的規定，這卻更加複雜了。

總之，直到如今，“散文”如何界定，仍是一道難題。似乎不好說散文是什麼，只能說散文不是什麼。借哲學的用語，“散文”抗拒“本質”論式的規定；借佛學的用

語，“散文”這概念難以“表詮”，只宜“遮詮”。散文不是詩歌，不是小說，不是劇本，不是學術論文，不是業務文件……等等。這樣劃出去，留下來的文字空間，似乎便可歸“散文”去佔領。宇宙之大，未劃定的總比劃定的空間為多，於是“散文”作者或作者羣，儘可放馬圈地，也就形成各宗各派各式各樣各時各地的散文作品。研究者也可從總類落到劃分不一的各個次類去作研究。於是我們可以提出“香港散文”。

“香港散文”

“香港散文”這個詞，意義也不免是“乏晰”的。“香港”這裏指“地”還是指該地的“人”？誰是香港人？公民、居民、土生、移民、過客？法律上的身分是否等於“文化學”上的身分？“一般的”香港人，還是具有“歸屬感”的香港人？身在香港但身懷故土的呢？身離香港而稿件回流的呢？還有，“人”與“地”孰為主次，孰為因果？“時間”構成的歷史維度是否也須考慮？

所以“香港散文”中的“香港”，詞義保留若干“灰色地帶”，論述可能較為方便；“散文”也最好取其“乏晰”義，涵攝歷史上曾經被實際命名為“散文”，以及不如此命名但有某種共通點的篇章。至於“共通點”是什麼，則取決於研究者採取的範式；而且往往開始時模糊，隨着研究進展才逐步明晰。對香港散文的研究，正如一般闡釋活動，對具體篇章之賞析，與對總體現象之認取，互為先後，互為因果（不僅是“發生學”的，而且是“邏輯學”的）。從小處入手，從大處入手，方法學上都是許可的。筆者這裏採取的策略，暫從總體入手，即就“類”的現象為據，作初步的理論構擬。至於具體篇章之舉證，徵實查考，當然非常重要，本文暫未顧及，因此難逃“凌虛”之譏的。

若論香港散文全局或整體，應該不以結集者為足。刊於報章雜誌迄未結集，或無意結集的，數量遠比收入散文集子或文學選集者多得多。尤其是報紙副刊文字，可算作“散文”或“大散文”者，更有待重新檢讀；這項繁重的學術工作，尚未進行。本文“凌虛”論理，沒有羅列具體材料，憑藉的大抵是歷年閱讀而形成的“心象”，這究竟是帶貶義的“印象”（impression），還是中性義的“格式塔”（Gestalt），自己也說不準。於是下面所言，有可能被具體材料所推翻，因此只能說是引論。

“類”的研究結合“史”的研究，或可借助後者的“實”來緩解前者的“虛”，至少可以借助“史”的脈絡來劃定研究對象的時段。下文所談的香港散文，指的是五十年代以來的文字。至於何以斷自五十年代，則政治社會文化因素的交織，為文學史分期提供一定的參照，“類”的研究可以挪用而不必從頭論列。

兩種類型

通過兩個不同的視察角度，“香港散文”可能呈現為兩幅有殊的圖象。那角度，一以中國新文學運動以來（下文簡稱為“五四統緒”）所建立的“散文”觀去要求，一卻以所謂“大散文”的觀念去平視。前者有既成的典範可據，其弊或在於虛懸準的，抽離了社會對寫作的制約，沒有正視香港的特殊性。後者概念開放，其弊或在於濫無所歸，連“文學性”也未必能保住。這裏突出的現象，就是比諸其他地區，香港報章副刊有很特別的專欄形式，專欄短文如何評價，如何“歸位”，而今已是討論香港散文時難以迴避的問題。或摒之於“散文”國度之外；或在衆多“框框文字”中勾剔出一些符合某類“散文概念”的篇章；或以專欄文字為一整類，滙合到“大散文”的總體中，並因而調整或擴展既有的“散文概念”。不管論者（暫不談讀者）對之輕視、重視、還是“批判地審視”，香港報紙大量的副刊專欄文字，畢竟是不能忽視的客觀存在。

香港副刊專欄何時勃興？副刊版面上短文何時得與連載小說分庭抗禮甚至奪其首席？確切回答，須要翻檢大量舊報並作實證的考察工夫。工作尚待人去做，這裏只能暫且憑回憶“印象”把轉折點放在六七十年代之際。那時正當香港社會經濟轉型，比較確切走向“現代化”；香港戰後一代也長成青年；文字媒體的運作與接受形式有所變化，應是理所當然。以此為契機，我們事後審視，或可把五十年代以來的散文劃分為兩大類型，姑以甲乙為名。這兩大類型，多少相應於時序上的前後兩期，但實際上的個別例子則未必甲乙前後整齊配合。這裏用意所在，首先不是文學史上分期，而是企圖抽繹出兩種模式（model），或兩種“意想程式”。無疑把具體事象簡單化，但方便論辨與掌握。我們的論述策略，暫且懸擱有關專欄是否散文的爭議，直接就以專欄短文為類型乙。類型甲則是承接“五四統緒”的散文（並且自視為“文藝散文”）作品。作為類型相比，都各取其“偏至”以顯特色。至於兩類型作品

實際出現的社會歷史因緣，例如類型甲大抵與中國作者南來相關，類型乙大抵扣連香港“消費社會”之成長，以及其他因素，後文才補述一二。這裏的切入點是一般談文學的三個環節：

類型甲：作者（author） 作品（work） 讀者（reader）

類型乙：寫者（writer） 文本（text） 讀者（reader）

作品（work）與文本（text）之區分，當然借取了羅蘭巴特（Roland Barthes）名篇 *From Work to Text*（1971）中的術語與某些意念，但由於具體指涉的對象頗有同異，不能原裝接收，只能借來打開思路。

類型甲：“五四統緒”

甲乙兩個類型對比，首先着眼於寫下來刊出來的東西，就是一篇篇的文字組織，在日常語彙中，對這些“文字組織”的命名，一般詞義含混。例如“文章”、“篇章”這類來自傳統的名詞，“章”這個詞素已賦有褒義；“作品”在傳統中更帶有價值意涵，新文學運動以來用以對譯西方文論語彙中的 work，從而注入自浪漫主義以來的“創作”（creation）觀與“作者”（author）論。就漢語語意言，“文章”側重於文辭自身，“作品”則扣連於作者，“作者”在古代原已為褒詞，五四前後推尊文藝創作，更把“作者”升為“作家”，比西方所言 writer 還提高一格，相當於 author；author 具有 authority（權威），是可與“家”比擬的。

經過大半個世紀，作者、作家、作品這些詞彙在漢語日常運用中，已大大消蝕了原先的價值義，但寄寓在其中的“新”（相對於古代，相應於西方）的“文學”觀，則大抵已融入現代文人的意識中。“作品”是“作家”的“創作”或“創造”（creation），是作家才華與個性的表現。在“五四統緒”中，作家既是藝術家（artist）又是社會良心、人生導師。這樣自命不凡，固然受西方影響，卻又恍似古來的“儒生”與“名士”兩種身分合流。總之，作者或作家 author 意識特強，“作品”是作家“自我”的產物，負載着所秉持的藝術意念與社會文化意識。這一類型的“作者（作家）作品”觀，在中國現代脈絡中，暫名之曰“五四統緒”，為的是強調五四前後所形成的作家使命感（包括藝術使命與社會文化使命）、與作家所佔（或自以為應該佔據）的社會文化中心地位及教化功能。這也是中國現代“嚴肅”文學的統

緒，“新文學”本身就是“嚴肅”的，因為作者嚴肅認真。類型甲實質是“作家主導”。

落到“散文”本身，二十世紀西方並不重視“散文”（familiar essay）這個文類，中國卻產生了相當可觀的篇章。雖則“散文”這個總類跟小品隨筆雜文等“次類”往往糾纏不清，但都屬於“文學”的範疇，則是作者們的共識，而且認為是“新文學”中成績較好的門類。有佳作便形成典範，有典範卻可能出現“格套”。“新文學家”自視其作品在價值上超於“舊文學”或小市民的俗文學，甚而只承認自己的系統才是“散文”。例如五十年代香港有些雜誌報刊特別標出“散文”一類，其中固然有佳作，但也有拿腔捏調、模倣典範而脫離本地實情的沒有生命的文字，仍以文學自許。五十年代南來作者，多秉持五四以來的作家意識，卻扣不緊香港實情，所寫散文內容不免浮泛。不過他們的文藝價值觀與作家使命感，獲得一些香港青年接受，結合香港生活而有所開拓。至於七十年代以來又一批南來人士，來港前後起步寫作的，散文作品多走抒情美文一路，仍可歸入“五四統緒”。雖然初時不免跟本地實況有隔，但他們認真地以“作家”自勉，不願貶抑他們所抱的文學理念，是值得尊重的。南來作家之外，本地作者也有立意承接五四統緒的，同時也吸收更新的文學觀念。如果對作家作品的理想有所堅持，不妨也劃歸於類型甲。

類型乙：“專欄文字”

“作品”（work）在類型甲的位置，在類型乙則為“文本”（text）所佔據，author（作者）又為writer（寫者）所取代。在漢語日常用語中，不論類型甲乙，這兩個環節都可籠統地通名“作者”與“作品”，現代只因評論辨析的需要，區分兩個類型，既引進writer與text，author與work一對概念，因而論述類型甲時，漢語的“作者”、“作品”也就術語化了。Text現今通譯為“文本”（或“本文”），writer譯為“寫者”不免生硬，卻不失帶術語意味。在羅蘭巴特一派論述中，相應於西方寫作之轉型，text與writer有相當豐富的涵義。這裏只是挪用其部分意念，指出香港專欄文字的一些特點，以與類型甲的“作品”觀對比。作品出於作者，作者有其自我，因而強調“作品”的特定意義與功能與自身價值，卻不免於封閉定型。“文本”着眼於“文字編織”本身，意義可因文字衍生，讀者參與創造，寫的人不能包辦，因此他不是“作者”（author），沒有authority，他只應是“寫者”（writer）。作者“死

去”，好讓讀者“誕生”。“文本”也不是作品，意義不再封閉，不再具有從前作品居高臨下的地位，卻類似民主化的“公共空間”，讀者可以來來往往，自由談說。這裏借取了“文本理論”所論的“讀者主導”，帶出類型乙的特色。

然則“文本”與“作品”相比，文本優於作品還是劣於作品？羅蘭巴特認為優於，但可否說為劣於呢？“文本”其實不妨視為中性的描述性詞語，可以沖淡原來賦予“作品”這類詞語的過於沉重的既定的文學意涵。香港專欄文字首先是迎合讀者“即時消費”的文字產品。雖然因應不同報紙不同版面而有雅俗高低檔次之別，但讀者是顧客，顧客的消費意願為主導。“寫者”無論以“作家”自居，還是以“稿匠”、“爬格子動物”自嘲，都不能不照顧讀者的口味。此地的讀者，雖然遠遠比不上羅蘭巴特意中的“讀者”那樣積極地參與文本意義之產生，但對具體寫作（從眾而言“寫作”，這裏只取其偏義，即“寫”。下文很多時也取偏義。）形式與內容確有左右之力。例如選擇了短文的形式、生活的內容、城市的話題、直接的語調、拋卻“文學性”的包袱、形成多元話語的空間，這都可以說是讀者主導的成果。此中既顯示了香港城市生活的急速節奏、商業社會的消費取向、繁忙工作與壓抑情緒下的宣洩要求；同時也顯示了這個現代大都市的繽紛色彩、多元活動、開放態度、自由言論、眾議空間。不論其為長處短處，專欄文字這種“寫”與“刊”的方式，大半是讀者主導，假手於“寫者”形成的。而且這是香港這個特定的大都市（例如倫敦紐約等便沒有香港這樣熱鬧的專欄）商人辦報之下的產物，也許用商品供求的模式去分析比起用文本理論才真恰切。

不過用文本理論有便於跟類型甲對比。首先它瓦解了“散文”的自我封閉性，從所謂“文學性”掙脫出來，從“教化性”脫身出來，例如不必是美文，不必“陶冶性情”等等。散文不必負起意識形態的任務，專欄文字不必煞有介事以“文學”或“文章”自居。（當然也不排斥文學與文章，只是在多元格局中只居其中一格。）視為“文本”正可卸落壓在“作品”上的包袱，騰出寬廣的話語空間讓廣大的讀者參與，讀者意識興起也表示這個都市的人或以“大眾”或以“分眾”參與文本的活動。參與不限於生產，也包括消費與選擇。至於產品水平高低，則讀者與寫者兩方面都負有責任。此時此地都市人生活與心態，最終決定文本成績高下。

“士人散文”與“市人散文”

這裏提出兩大類型以論香港散文，並作對比，以見其自我形象與存在方式有所不同；但實際上兩者並非截然分立。就自我形象或自我意識言，類型甲太着意於自身之為散文、之為文學；類型乙則多不介意為散文與否。但有意未必得，無意未必失。某些文本可算得上是上佳散文，某些“作品”卻不過是“贗品”。就存在方式言，專欄文字的活力，與專欄版面形式分不開。一版衆多專欄，七嘴八舌，各篇看似獨立，其實未必自足。往往在跟同日異日同版異版同欄他欄作或隱或顯的指涉呼應，進行“對話”與“潛對話”。如果附會以 *intertextuality* 或 *dialogism*，也不是完全無稽。當然這只就其形態近似而言，並不意在褒貶。亦因此可見專欄文字最貼近當下的生活動態，事過情遷，即使有的後來結集成書，大都已非原日的神情了。

專欄是一種形式，而這形式已積澱了香港都市人生活的好些內容，因此是“有意味的形式”（*significant form*）。至於具體篇章（文本）具體內容，當然跨度很大。貶之為輕、薄、淺、俗、粗率、零碎、訴諸一時快感、用作消遣宣洩，種種指斥，自然不無所是。但專欄所開拓的文本空間，卻又足以打破雅俗高低的界限，是既有顛覆性又有建設性的。

我們應該注意到，香港專欄勃興之始，已經有好些意在“文學”或曰“嚴肅”的作家從事專欄寫作。不少散文名家的散文集子就是專欄文字的結集。借助專欄，他們的文字獲得生存空間；也因寄身於專欄，所以他們的文學創作總多少要結合此時此地人們的所感所思。他們未必是“專欄作者”（此從衆稱，其實應是“專欄寫者”）的大多數，他們可能還着意區分雅俗，但雅俗往往互相滲透以至轉化。隨着八十年代以來本地文化青年及專業（文學以外的專業）人士加入專欄寫作的行列，格調有所提升，內容有所拓展，也表現了香港面臨又一新的局面的都市人心態。也就在這時候，專欄文字是否算作散文，也進入本地與內地學者的論題。此時出版的大部分香港散文別集或選集，文章原刊於文藝雜誌者只佔少數，大多原刊於專欄。論者如果忽視原來刊出的方式，只孤立地評價其文學成就高低，這樣瞭解至少不夠全面。專欄無疑是香港一種獨特的文化形式，不論算為“作品”還是視作“文本”，應可算作廣義的散文或“大散文”吧！這是中國文化圈中的現代化大都市，市民所創造出來的一種具有特點的文字運用形式，在七八十年代香港走向興盛。因此可否姑名之曰

“現代大都市人的散文”，簡稱曰“市人散文”，語意不帶褒貶。而且也不限於專欄文字，只不過以專欄文字最為典型。強調的是文章扣緊都市的生活節奏與港人的主體意識（這也不必看作一元化，可以有層次多方向展開）。“市人散文”這個詞的缺點是包容太廣，廣於上學的類型乙；跟類型甲對比，又好像認為“五四統緒”疏離了現代化進程。“五四統緒”固然曾有脫離香港現實的時日，但它代表中國知識分子對文學尊嚴之執着，當這個散文統緒在南來作者融入本地生活，並在香港繼起的一代有所傳承並拓展之時（例如八十年代以來的“學者散文”），當然也就成為香港這個現代都市所產的散文的一環，雖然未必是“市人散文”的典型或主流，但其價值不可低估。若把這類散文的作者泛稱曰“士人”，也許可以顯出他們承接中國新文學的正統，五四文人多是從傳統士大夫轉化而來；稱曰“士人”又能顯示他們對商業文明消費社會採取抗衡或超越的態度，秉持人文精神從事嚴肅的文學創作。他們這一類型的散文可否稱為“士人散文”？

無可否認，“士人散文”與“市人散文”這兩個範疇，不能憑藉明確的差異而作出嚴密的界定，跟前面所學的類型甲乙也僅大體相當而未能對應周匝。而且類型甲乙的劃分就五四統緒與專欄形式為據，着眼於“作品”與“文本”之別；而“散文”之前加上“士人”“市人”的狀語，則又把問題轉向文藝社會學，這方面卻又未及作出充足的論證。於是“士人散文”“市人散文”的提出，若不是戲論，也不過是提供一些“乏晰”概念，只希望能喚起對香港散文某些特點的注意，並從而引出更為切當的類型劃分與命名。如是則本文雖差舛錯謬，也總算鳴鑼開道了。

1994年5月初稿

1995年5月改寫

（筆者按：本文乃應1994年6月在蘇州舉行的“當代華文散文國際研討會”而作，只是作為討論引端，會後雖經修改，尚未成為定稿。又本文第一節“‘散文’這名目”乃應主持人之命補作，曾先刊於1994年8月3日香港《大公報》文學版，今稍修訂。）

作者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。